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黄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黄清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并同时终止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黄清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黄清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清先生的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获聘之前，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吕志�faq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志韧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3-00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检验”）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其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证券代码：873910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基础层

北京检验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将增加众禄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众禄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众禄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新增代销基金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9146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众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众禄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

3.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 投资者应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 众禄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众禄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2 日，投资者可在 T+3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众禄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1、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费用

2.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2.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就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3.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2 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6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3.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3.9 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3.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3.11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众禄基金公告为准。

在众禄基金上线代销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可咨询众禄基金客服或通过众禄基金查询。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众禄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众禄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众禄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3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3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A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05	01.54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042 1.50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6,201,856.07 3,682,650.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841,325.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2.55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6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088,045.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544,022.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 1 次，最多为 6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5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1 月 13 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13	0055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9 1.07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104,006.87 11,988,869.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1	0.41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 月 1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3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信息，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4 咨询办法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anhuafunds.com/。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

3.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同益中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9,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让方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7,770,000	16.8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同益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非同益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9,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24.36%，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9,200,000	4.09%	24.3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中航证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1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同益中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中航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中航证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9,20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9,20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二）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中航证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同益中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同益中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发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 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23 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23 年 1 月 16 日，共计 1 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 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5 份。

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 5 份。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滨江大道 518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S2 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徵

网址：www.py-axa.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